- 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(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)
  - 傳統見解
    - 二元分離適用論
      - 訴訟事件 適用 訴訟法理
      - 非訟事件 適用 非訟法理
      - 上述二者不能混用
  - 晚近見解
    - 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(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)
      - 針對不同事件類型之需求,交錯適用訴訟法理、非訟法理
      - 三種類型
        - 訴訟事件之非訟化(真正訟爭事件)
        - 非訟事件之訴訟化
        - 訟爭性階段化顯現
      - 訴訟事件之非訟化(真正訟爭事件)
        - 本質為 訴訟事件

          - 當事人對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有爭執
        - but 因 考量 程序利益
          - 為求 迅速經濟之裁判
        - 故 借用 非訟程序
          - 進行 非訟化審理
            - 非訟事件
              - 裁定、抗告(較簡易)
            - 訴訟事件
              - 判決、上訴
        - eg
          - 依 雙方離婚協議或不當得利,請求他方返還代墊子女扶養費事件
            - 民 179 不當得利
              - 父母離異後,即便無親權,對未成年子女仍有扶養義務
            - 本質雖具 訟爭性
            - but 因 目的同 ==家事法院 酌定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體上經濟利益==
              - 即 考量 程序利益
            - 故 均應進行 非訟化審理
              - 即借用非訟程序
              - 屬 家事非訟事件
      - 非訟事件之訴訟化
        - 本質為 非訟事件
          - 不具 訟爭對立性
          - 當事人對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無爭執
        - but 因 此類事件通常 訴訟標的 價額較為龐大(考量 實體利益)
        - 故 借用 訴訟程序
          - 賦予 當事人 較嚴密之 程序保障
        - eg (\*\*\*)
          - 形式形成之訴(因本質為非訟事件,借用訴訟程序,故僅形式上為訴訟)
            - 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
              - 訴之聲明
                - 裁判分割共有物
              - 訴訟標的
                - 823 (共有物之 分割請求權 與 限制)
                  - 實為 形成權
                - 因 當事人 對 上述訴訟標的 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 無爭執
                  - 只要是 共有人 即有此形成權
                - 故 不具 訟爭對立性
                - but 因 爭執點在於 分割方法
                  - 即 此類事件通常 訴訟標的 價額較為龐大(考量 實體利益)
                - 故 進行 訴訟化審理
                  - 即借用訴訟程序

- 賦予 當事人 較嚴密之 程序保障
- 裁判分割遺產之訴
  - 民 1151 (遺產之公同共有)
- 不動產經界之訴
  - 定土地界線
- .

## • 訟爭性階段化顯現

- 程序前階段 不具 訟爭性(訟爭性尚未顯現)
  - 適用 <mark>非訟</mark>法理(簡易主義)
- 程序後階段 具 訟爭性(訟爭性逐漸顯現)
  - 適用 <mark>訴訟</mark>法理
- eg
  - 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
    - 適用情形
      - 債權人 向 債務人 追討債務方式
        - 民事訴訟
        -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
          - 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程序屬 督促程序
            - 不具 訟爭性
            - 適用 非訟法理(簡易主義)
          - 若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
          - 則 該支付命令 確定
            - 債權人 可依 該支付命令 聲請 強制執行 債務人財產
            - 較 民事訴訟 快
          - 若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
          - 則依 519--1
            - 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
            - 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, 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
              - 由 督促程序(非訟程序)轉為 訴訟程序

## • 519 (異議之效力)

- 519--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,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,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,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  - 法定期間
    - 20日
- 519--2 前項情形,督促程序費用,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| 事件類型 | 核心裁判      | 輔助裁判  | 救濟方式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訴訟事件 | 判決 (勝敗)   | 裁定/命令 | 判決 → 上訴 |
| 非訟事件 | 裁定(確認/許可) | 命令    | 裁定 → 抗告 |

## 訴訟事件

- 要分輸贏 → 主要靠 判決(救濟方式 為 上訴)
- 非訟事件
  - 沒有所謂輸贏,只是確認或許可 → 主要靠 裁定(救濟方式 為 抗告)
- 命令
  - 不管訴訟、非訟,屬 事務性指示(通常無 救濟方式)
- 處分權主義
  - 由當事人 (非法院) 主導決定
    - 訴訟之開始
    - 審判之對象與範圍
    - 訴訟之終結
  - 訴訟之開始
    - 由 當事人 之 原告 主導決定
    - 不告不理
    - 無訴即無裁判
  - 審判之對象與範圍
    - 由 當事人 之 原告 主導決定
      - 訴訟客體

- 訴之聲明
- 訴訟標的
- 聲明之拘束性原則
  - 即 訴外裁判禁止原則、利益(或不利益)變更禁止原則
    - 訴外裁判禁止原則
      - 法院只能就當事人「告什麼」的範圍內,進行裁判,不能雞婆去解決當事人沒告的其他事
      - eg
        - 甲起訴請求乙支付100萬元借款
        - 法院審理後,認為乙確實有欠錢,且應還 180萬元
        - 法院僅可以判乙還 100 萬 (屬於訴訟標的範圍內)
    -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
      - 上訴審法院僅得於上訴人聲明範圍內為判斷,而不得逾越上訴聲明範圍內而下較原判決更有利之判決。
      - eg
        - 甲對乙起訴請求本金給付及利息給付,一審法院判決本金敗訴、利息亦敗訴,而甲僅對本金提起 上訴。二審法院綜認該本金存在,故利息請求亦應存在時,亦不得改判本金及利息均為勝訴。
    -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
      - 上訴審法院僅得於上訴人聲明範圍內為判斷,而不得逾越上訴聲明範圍內而下較原判決 更不利 之判決。
      - eg
        - 甲對乙起訴請求本金給付及利息給付之部分,一審法院判斷本金勝訴、利息敗訴,而甲對利息提起上訴。二審法院綜認甲本金請求無理由、故利息請求亦無理由時,亦不得改判本金及利息部分均為敗訴,僅得以判決駁回甲對利息部分之上訴。
  - 388 (判決之範圍) 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。
  - eg
    - 因買賣之標的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,請求返還價金,與因解除契約顯失公平,僅得請求減少價金,在實體 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請求權,在訴訟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訴訟標的,法院不得將原告基於解除契約所為返還價 金之請求,依職權改為命被告減少價金之判決。
      - 在實體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請求權,在訴訟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訴訟標的
        - 因買賣之標的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,請求返還價金
        - 因解除契約顯失公平,僅得請求減少價金
    - 當事人行使解除權後,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,除請求回復原狀外,並得請求損害 賠償,兩者法律關係不同,其請求權各別存在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賠償新台幣五萬元, 原審既認上訴人解除契約為合法,則上訴人非不得請求損害賠償,乃原判遽謂上訴人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錯 誤,而命被上訴人等返還價金三萬九千元,自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,顯屬訴外裁判。
      - 澽
        - 輕率
      - 行使解除權,可
        - 請求回復原狀
          - 民 259(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)
        - 請求損害賠償
          - 民 260 (損害賠償之請求)
          - 訴之聲明
            - 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賠償新台幣五萬元
          - 訴訟標的
            - 民 260 (損害賠償之請求)
      - 因上訴人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皆與回復原狀無關
      - 故就上訴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,屬訴外裁判
- 訴訟之終結
  - 由 當事人 之 原告、被告 主導決定
  - 原告
    - 撤回起訴
      - 262 (訴訟撤回之要件及程序)
    - 撤回上訴
      - 459 (上訴之撤回)
    - 捨棄
      - 384(捨棄認諾判決)
      - 原告 敗訴
  - 被告

- 認諾
  - 384 (捨棄認諾判決)
  - 被告 敗訴
- 兩造
  - 訴訟上和解
    - 377 (試行和解)
  - 成立調解
    - 416 (調解成立之效力與調解無效或撤銷)
- 和解 vs 調解

| 項目    | 和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調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體    | 當事人自行協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第三方</b> 主持(法院或調解委員會) |
| 強制執行力 | 私下和解;無, <mark>訴訟上和解;有</mark> | 成立並核定後;有                |

- 處分權主義
  - 捨棄與認諾
    - 384(捨棄認諾判決)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,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
      - 言詞辯論時
        - 捨棄 與 認諾 的 時間點
      - 訴訟標的
        - 捨棄 與 認諾 的 對象
        - 即 爭執的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
      - 捨棄
        - 原告 敗訴
      - 認諾
        - 被告 敗訴
    - 實務上
      - 被告 之 認諾 不得附有條件
      - 認諾 與 自認 不同
        - 認諾
          - 對 <mark>訴訟標的</mark> 進行 認諾
        - 自認
          - 對 **他造主張的(部分)事實** 進行 自認
      - 捨棄 與 認諾 的 時間點 須為 言詞辯論時
  - 採行 處分權主義 之 理由
    - 傳統見解
      - 因 私法自治
        - 在私法領域(民法、商法等),人民的權利義務主要由當事人自己的意思表示來決定,只要不違法(不違反強行法規、公序良俗等),法律原則上尊重當事人的選擇。
          - eg 契約自由
      - 故 採行 處分權主義
        - 即程序上亦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
          - 訴訟之開始
          - 審判之對象與範圍
          - 訴訟之終結
    - 晚近見解
      - 就 訴訟法 角度,處分權主義 可避免 突襲性裁判
      - 因 為避免 突襲性裁判
        - 突襲性裁判
          - 指法院在判決時,做出 當事人完全沒預料、沒爭辯過 的裁判
      - 故 採行 處分權主義
        - 即 程序上亦應由 當事人 主導決定
          - 訴訟之開始
          - 審判之對象與範圍
          - 訴訟之終結
- 辯論主義 與 協同主義、修正辯論主義(\*\*\*)
  - (傳統)辯論主義
    - 意義

- 因事實關係之解明屬當事人(非法院)之權能與責任
- 故程序中,搜集證據、提出事實均由當事人(非法院)負責
- 司法 之 中立性原則
- 內涵
  - 辯論主義 可衍伸出下列三個子命題(要記住命題順序及內容)
    - 第一命題
      - 當事人 未主張之事實(證據),法院 不得將其採用作為判決基礎
    - 第二命題
      - 當事人之間所 不爭執的事實,法院 不必調查 即應受到拘束,並採為 判決基礎
        - 即 法院 應受 自認 與 擬制自認 拘束
          - 自認
            - 279 (舉證責任之例外-自認)
              - 279--1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,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,無庸舉證。
              - 279--2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,應否視有自認,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。
                - 被告 之 認諾 不得附有條件
              - 279--3 自認之撤銷,除別有規定外,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者,始得為之。
          - 擬制自認
            - 280 (舉證責任之例外-視同自認)
              - 280--1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,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,不在此限。
              - 280--2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,應否視同自認,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。
              - 280--3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,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
                - 但書
                  - 公示送達只是「法律上視為已送達」,實際上當事人可能根本不知道 有這個訴訟,不能視為對他造主張沒有爭執

- 第三命題
  - 法院 不得依職權 調查證據
    - 依職權
      - 當事人(原告、被告)未申請,而 法院 **主動**執行
- 辯論主義 vs 職權探知主義
  - 職權探知主義
    - 與 辯論主義 概念相反,適用於 非訟、公益性較高事件
    - 程序中, 搜集證據、提出事實均由法院(非當事人)負責
    - 職權探知主義 亦可衍伸出下列三個子命題
      - 第一命題
        - 當事人 未主張之事實(證據),法院 得將其採用作為判決基礎
      - 第二命題
        - 當事人之間所 不爭執的事實,法院 得不 採為 判決基礎
          - 即 法院 不受 自認 與 擬制自認 拘束
      - 第三命題
        - 法院 得依職權 調查證據
- 辯論主義 適用範圍
  - 僅於 判決基礎 之 事實、證據
  - 不及於 法律 之適用
    - 依 法官知法原則(iura novit curia),法院 應依職權 適用 法律見解(當事人 可能 未主張)
  - 傳統見解
    - 僅 主要事實 適用 辯論主義(非所有事實 皆適用 辯論主義)
      - 主要事實
        - 法律要件事實(或直接事實)
    - 不及於 間接事實、輔助事實
      - 間接事實
        - 用以推論 主要事實
      - 輔助事實

- 用以證明 構成要件以外之事實
- 避免 壓縮 自由心證 的應用空間,使其流於形式
  - 222 (判決之實質要件 自由心證)
    - 222--1 法院為判決時,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。但別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222--2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所 得心證定其數額。
    - 222--3 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,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。
    - 222--4 得心證之理由,應記明於判決。
- 協調「當事人處分權主義」與「法院職權探知主義」
  - 辯論主義 反映「當事人 處分權主義」: 法院不能替當事人 提出 主要事實
  - 自由心證 反映「法院 職權探知主義」:法院對於 間接事實 與 輔助事實 必須有 職權探知、判斷自由
- 因 可透過 間接事實 推論 主要事實
- 故不可僅因欠缺主要事實,逕行判決原告敗訴

| 類型       | 定義   | 例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mark>適用辯論主</mark><br>義? | 法官是否可 <mark>依職權</mark><br><mark>取材</mark> ?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主要事實     | 構成法律效果的要件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向原告借 100 萬並到期未<br>還      | ☑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×</b>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間接事<br>實 | 用來 <mark>推論主要事實</mark> 的存在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傳 LINE 訊息「下週還你<br>100 萬」 | <b>X</b> 否               | ☑是  |
| 輔助事<br>實 | 用以證明 <mark>構成要件以外之事實</mark> (用來判斷證<br>據的證明力) | 證人是原告的兄弟                   | <b>×</b> 否               | ☑ 是   |

- 辯論主義 與 協同主義、修正辯論主義(\*\*\*)
  - 採行 辯論主義 之 理由
    - 傳統見解
      - 本質說
        - 民事訴訟 本質為 解決當事人間 之 私法上紛爭 為目的
      - 手段說
        - 當事人基於利己心、利害對立,較國家更能完整搜集證據、提出事實等訴訟資料,進而發現真實
      - 多元說
        - 結合 本質說、手段說
    - 晚近見解
      - 信賴真實協同確定說
        - 防止 突襲性裁判,協同追求 當事人 實體利益、程序利益 平衡點 上 之 信賴真實
  - 辯論主義 之 缺陷與調整
    - 若 程序中,搜集 證據、提出 事實 均由 當事人(非法院)負責
    - 則
      - 當事人常因 不諳法律 或 缺乏經驗,而 未能提出充分 之 訴訟資料
      - 武器不平等
        - eg 醫療糾紛 涉及 醫療專業
          - 病患
            - 無醫療專業,較不懂得如何搜集證據
          - 醫師
            - 有 醫療專業,較 懂 得如何搜集證據
    - 故 現行 民事訴訟法 設有
      - 闡明制度
        - 199、199-1(審判長之職權)
      - 真實義務
        - 195(當事人之陳述)
          - 195--1 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,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。
            - 真實
              - 不能說謊
            - 完全
              - 不能隱瞞
              - 即 完全義務
          - 195--2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,應為陳述。
      - 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

## • 288 (依職權調查)

- 288--1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,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  - 得依職權調查證據
    - 與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 對比(相違)
- 288--2 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,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 - 程序保障,避免 突襲性裁判
- 現行 民事訴訟法 協同主義 與 修正辯論主義 之 論爭(\*\*\*考試重點)
  - 協同主義
    - 以 信賴真實協同確定說 為理論基礎, 辯論主義 宜改稱 協同主義
      - 協同主義 學派 之 辯論主義 可能已非 傳統 之 辯論主義
    - 事實 與 證據 應由 當事人與法院 協同發現之
    - 原則上,仍應由 當事人 搜集 證據、提出 事實
    - but 若 法院 未能由 當事人 之 證據、事實 得 心證
    - 則 在**下列前提下**,法院 **得依職權 調查及審酌** 事實與證據
      - 已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 程序保障(陳述意見、辯論),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 之前提下
      - 即 法官必須把自己的心證理由攤開來講,讓當事人就有機會表達意見、進行辯論,這樣才能保障程序的公平。
    - 278(舉證責任之例外(一)-顯著或已知之事實)
      - 278--1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,無庸舉證。
      - 278--2(重點) 前項事實,雖非當事人提出者,亦得斟酌之。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。
        - 但書
          - 程序保障,避免 突襲性裁判
      - 對比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
        - 當事人 未主張 之 事實(證據),法院 不得 將其採用作為 判決基礎
    - 288 (依職權調查)
      - 288--1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,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      - 288--2 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,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       - 程序保障,避免 突襲性裁判
      - 對比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
        - 法院 不得依職權 調查證據